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 洪敏雅

被上訴人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勞訴字第157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12,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130元，第3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